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2018 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聆聽花開的聲音 THE SOUND OF BLOOMING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07年度 專業技術研修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07年度 專業技術研修

 研習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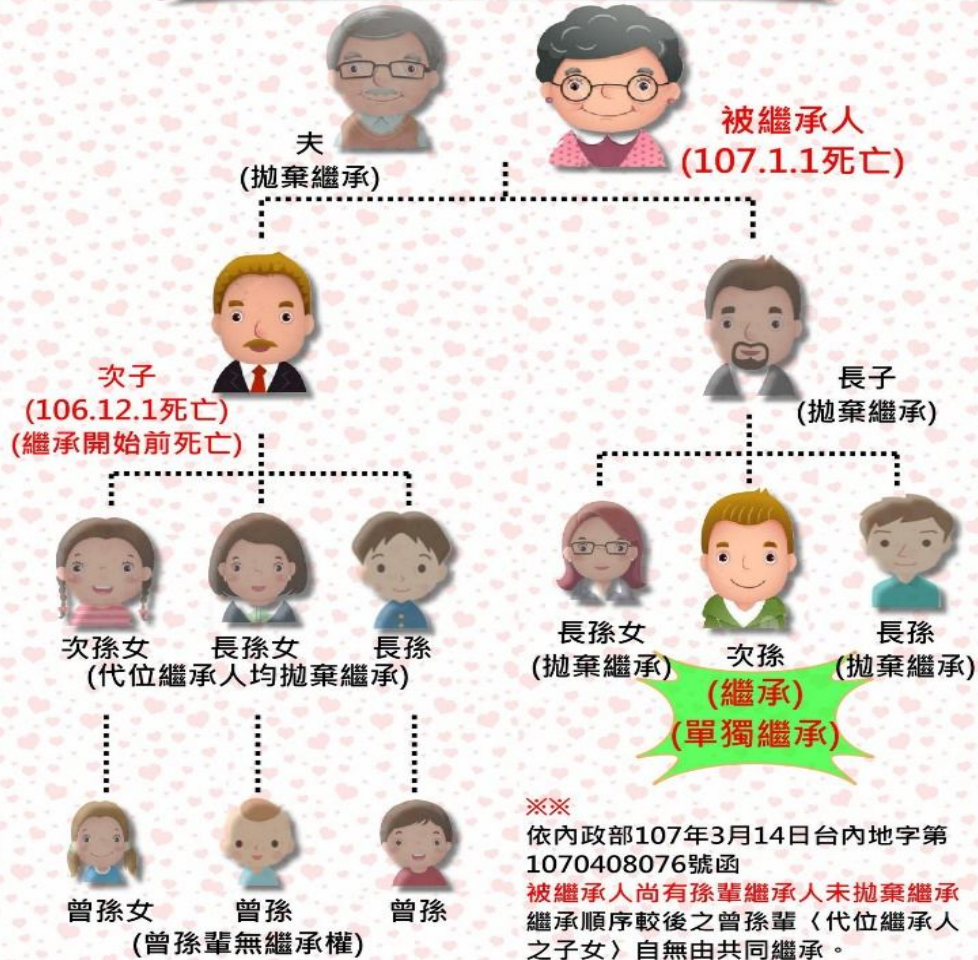
民法繼承概述

講師：第一課
田嘉茵



誰是繼承人

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繼承人如何認定？



繼承系統表

何人為遺產繼承人？

何謂代位繼承？再轉繼承？

何謂拋棄繼承？限定繼承？



雅潭地政關心您

地址：42750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65號 電話：(04)2533-6490
傳真：(04)2533-4079 辦公時間：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3:00~17:00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誰是遺產繼承人

§1138(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誰是遺產繼承人

§7(胎兒之權利能力)

-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1166（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配偶之應繼分

§1147(配偶之應繼分)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父母、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1/2**。
- 三、與第1138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2/3**。
- 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

- 以親等近者為先。
- 無論男性、女性、準婚生、婚生、家屬、非家屬、稱父姓或母姓，男子孫之婚娶與出贅，女、孫女之在室、出嫁、內孫孫女、外孫、外孫女、養子女等其繼承權並無區別。
-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之（§ 1140條）。
-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第二順位：父母

- 包括親生父母或養父母，但繼父母及養子女之本生父母不包括在內。
- 第二順序之繼承人於開始繼承前已故者，不得代位繼承。

第三順位：兄弟姊妹

-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親生子女及養子女間，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間互有繼承權。
- 第三順序之繼承人於開始繼承前已故者，不得代位繼承。



第四順位：祖父母

- 包括內、外祖父母，養父母之父母；但養子女之子女於收養前出生者，除有特別約定為養父母之孫、孫女者，自無互相繼承權。



代位繼承(§1140)

-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再轉繼承

- 繼承人繼承開始後死亡，適用一般繼承情形。



現行繼承法制

法定原則：限定繼承

-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概括繼承§1148 I)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有限責任§ 1148 II)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債務之連帶責任§ 1153 I)
-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1153 II)



現行繼承法制

例外：拋棄繼承(§1174)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之無限責任(§1162之2)

- 違反§1162條之1(未依法申報遺產清冊進行清算程序)，就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清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
- 有§ 1163條各款情事者(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
- 如隱匿遺產、虛偽、意圖詐害等情事



案例

甲死亡時存款有300萬、積欠乙900萬負債。

A、B、C為甲之繼承人，繼承後債務如何清償？

Ans:

- A、B、C僅就300萬元之部分，對乙負連帶清償責任，乙可對A、B、C任一人要求300萬元之清償。
- 剩餘600萬元債務由A、B、C各依應繼分比例分擔200萬元，即A、B、C各自單獨對乙負擔200萬元之繼承債務，A、B、C可依民法§1148Ⅱ規定為「有限責任之抗辯」，拒絕以自己之固有財產清償。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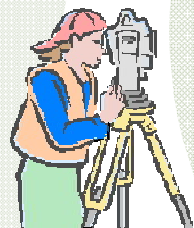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07年度專業技術研修

研習課程：地政專業法令概述
——土地分割及建物第一次測量實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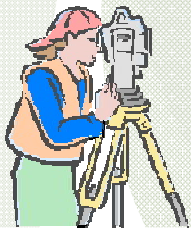
講師：第二課
邱國禎

107年8月22日



授課大綱

- 土地分割
- 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 **討論**



土地分割-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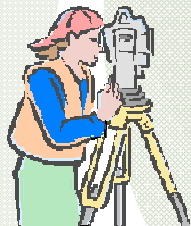
原則：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

*不受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限制，但須辦理基地號註記

農發條例第3條、第16條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

農業委員會102.11.26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函



土地分割-耕地

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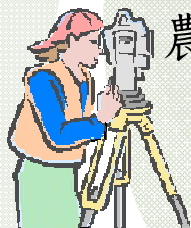
- 1) 分割合併或合併分割(筆數不得增加、細分)。
- 2) 修法(89.1.28)之前共有或之後繼承。
- 3) 終止三七五租約。

*不受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限制，但須辦理基地號註記

農發條例第3條、第16條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

農業委員會102.11.26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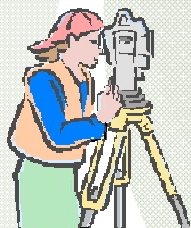


土地分割-非耕地

原則：

- 1) 都計內農地-無最小分割面積限制，但未經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
- 2) 一般建築用地-已請領使照之建築基地須檢附主管建築機關 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

農發條例第3條、第16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



土地分割-非耕地

例外：（一般建築用地）

1) 法院判決或法院核定之調解（註）。

2) 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之分割合併。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6條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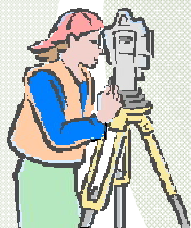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6年8月9日中市地測二字第1060028976號函

註：經調解成立或法院判決之農地，未經解除套繪仍不得分割。

內政部104.2.5台內營字第104080096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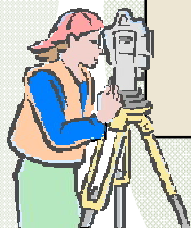
內政部103.4.29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

內政部105.4.27台內營字第1050804906號令



土地分割

分割要件 土地類別	最小面積限制	解除套繪	備註
耕地	有 (原則 $\geq 2500\text{m}^2$)	須 (無須)	確保基建合一
都計內 農地	無	須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u>調解或法院判決</u> 亦須解除套繪， 無例外)
一般建 築用地	無	須 (無須)	<u>同一建築基地</u> 範圍內或 <u>調解</u> 、 <u>法院判決</u> 無須辦理解除套繪，如欲 <u>釋出多餘法空</u> 則須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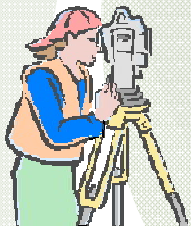
要件：

1. 定著性、構築性、外部阻隔性、用途性
2. 合法建物（使用執照 / 完工證明 / 免使照證明 或 建管前證明文件）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259條、第279條

土地登記規則 第7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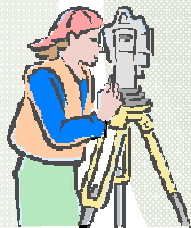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第10點



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測繪申請方式：

- 地所實地測量。
- 地所依竣工圖轉繪。
- 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
- 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繪製及簽證。（建物標示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282至282-3條
土地登記規則 第78、7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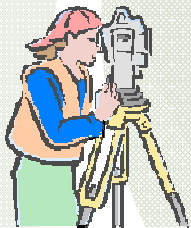
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登記種類：

主建物：具有使用上及構造上之獨立性的建築物主體（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所載主體範圍測繪登記）。

附屬建物：依附於原建築以助其效用而未具獨立性之次要建物，ex：陽臺。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59條、第273條、第279條



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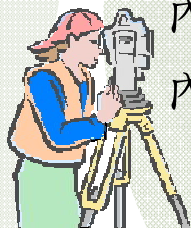
其餘附屬建物例如：屋簷、雨遮、平臺、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入口雨遮、陽臺（法定空地）原則上不得辦理登記。

例外：

1. 107年1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使照竣工圖載有屋簷、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辦理登記。
2. 100年6月15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並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得辦理登記。
3.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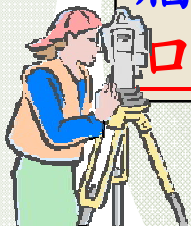
內政部95年12月14日台內地字第0950193520號函

內政部103年8月8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887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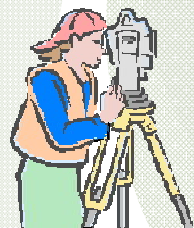


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

可否登記 建物類別	可	不可	備註
主建物	○		依使用執照竣工圖測繪
陽台	○		以 <u>附屬建物</u> 辦理登記
陽台(<u>法定空地</u>)		×	陽台(<u>法定空地</u>)與陽台不同
屋簷、雨遮	△	△	<u>107年1月1日前</u> 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 使照竣工圖載有 <u>屋簷</u> 、 <u>雨遮</u> 者, 得以附屬建物辦理登記(<u>免</u> 計入樓地板面積)(「 <u>入口雨遮</u> 」非「雨遮」)
露臺、花臺、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 <u>入口雨遮</u>	△	△	<u>100.6.15日前</u> 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物, 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其 <u>計入樓地板面積</u> 者, 亦得以附屬建物申辦登記。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07年度人員專業技術研修



研習課程：各項地價、實價登錄及徵收
市價補償

講師：第三課
紀課長一民



一.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規定地價業務

公告土地現值

- 課徵**土地增值稅**依據、每年**1月1日**公告

公告地價

-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106/5/10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由原**每三年**改成**每二年**)
- 必要時得延長(例：**96年、99年、102年、105年及107年**)
- **公告30日**作為申報地價之參考依據

申報地價

- **30日內**未申報者，以**公告地價80%**為申報地價(公有地除外)
- 申報如**超過公告地價120%**時，以**公告地價之120%**為其申報地價
- 即公告地價**80%~120%**為申報地價申報範圍，並作為課徵**地價稅**依據



二、實價登錄須知

自101年8月1日起以下三種案件需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申報登錄：

- (1)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登記申請案件。
- (2)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案件。
- (3)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簽有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契約之成交案件。

案件類型及申報期限：

- 買賣：登記完畢30日內。
- 租賃：簽訂租賃契約書後30日內。
- 預售屋：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

預告實價登錄2.0
版目前報立法院
修正中

申報人：

1. 地政士：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
2. 經紀業：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
3. 權利人(即買方)：非屬以上情形者，則由該權利人(即買方)自行申報。

申報成交案件類型

內政部地政司 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回首頁 | 網站地圖 | 2012/8/1 | 訪客人次：381142人次 | 意見信箱

線上申辦 點靈 你我省時又便利

最新消息公告
線上案件申辦作業
線上填寫申請書表
線上申辦案件作業
線上撤銷案件作業
線上申辦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線上繳費作業
全國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不動產實價登錄
不動產買賣資訊申報
不動產租賃資訊申報
不動產預售資訊申報
案件查詢及撤銷作業
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案件申辦說明
作業須知
使用手冊/多媒體下載
常見問題集FAQ
測量費用試算
PDA查詢專區
下載專區
相關軟體下載
相關網站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不動產實價登錄 | 線上申辦案件作業 | 線上繳費作業 | 線上繳費連絡電話 | 網路申領電子謄本

最新消息

- 本系統自101年2月1日起，提供... 必自然人憑證，歡迎多加利用。
- 利用網路也可以繳納...
- 不動產成交案件...

買賣 租賃 預售屋

使用說明

- 首次使用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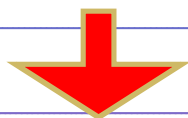
系統公告

目前尚無最新消息

瀏覽畫面使用IE 6.0 以上版本瀏覽器，解析度 1024 X 768
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電話：04-22544496 傳真：04-2252441

誰來申報

地政士



經紀業



權利人

30日



申報代理人

權利人

- 權利人可授權由任何人為其申報代理人

地政士

- 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或其他人員等為其中報代理人

經紀業

- 實際受聘之職員(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或其他人員等為其中報代理人

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如有不實，仍應由申報人負責。



申報登錄方式：

● 網路申報：

- 權利人或地政士可利用 **自然人憑證** 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申報。
- 不動產經紀業可利用 **工商憑證** 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申報。
- 若無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亦可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申報，惟需**列印申報書並用印後**，送至地政事務所收件處受理收件。
- 為避免逾期漏報致受裁罰情形，內政部自**105.7.1**起新推行**實價登錄預申報作業**，申報人將可於送登記案件時併同辦理實價登錄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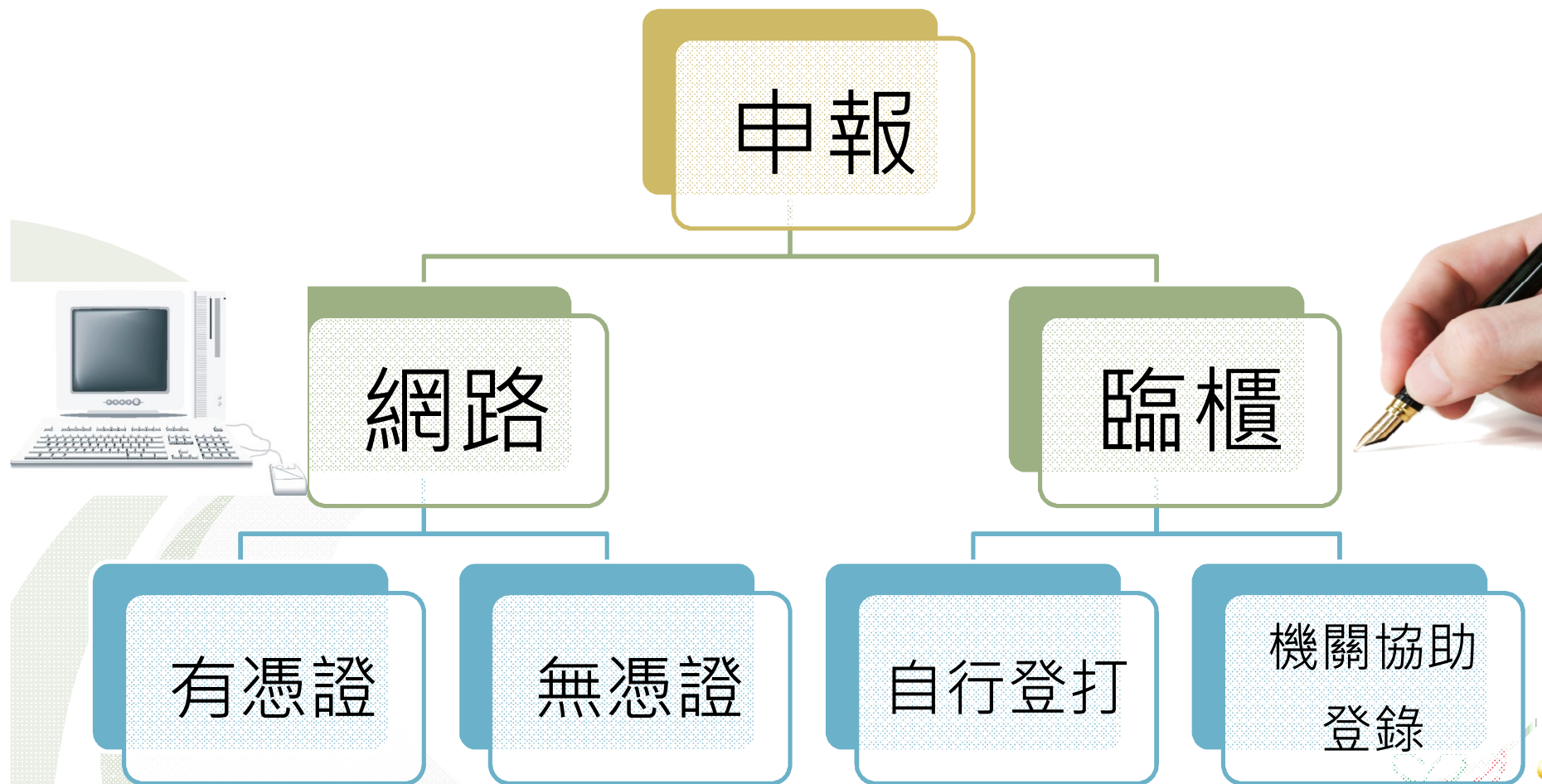
新

● 臨櫃申報：

- 由地政事務所提供電腦設備，由申報人自行以網路方式連結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申報。其**無使用憑證申報者**，另需當場**列印申報書並簽章後**，送地政事務所收件處受理收件。
- 臨櫃填具申報書並**簽章後**，送地政事務所收件處受理收件。

可跨縣市

申報登錄方式



申報不實或逾期申報處罰

- 申報登錄**不實**、**逾期未申報**登錄，經通知**權利人(買賣案件之買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按次處以**3萬-15萬元**之罰鍰，至改正為止。
- 如屬委由**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案件，申報登錄**不實**、**逾期未申報**登錄，不經限期改正，直接處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者**3萬-15萬元**之罰鍰，至改正為止。

只有權利人有15日限期改正



三.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

自**101年9月1日**起凡徵收土地案將以新訂「**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以**市價**補償其地價(即**不再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作為補償)。

101/9/1起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市價

被徵收土地者



決定價格？

(When)什麼時間點的市價？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



第 17 條--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估計之土地正常單價應調整至估價基準日。
前項估價基準日指每年九月一日，案例蒐集期間為當年三月二日至九月一日。

但屬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規定者)，估價基準日指三月一日，案例蒐集期間為前一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三月一日。

例外

(104年新修正)

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1年內

報告完畢，謝謝指教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07年度人員專業技術研修

 研習課程：

地政法令彙編地用類
法規及解釋函令簡介

第四課
課長李有能



內政部89年8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8973288號函

已完成使用編定之非都市土地，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及銓定作業

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為課徵土地稅賦，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惟沿襲至今地目等則之記載不但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且其性質亦與法定用途（使用分區、使用編定）重複，為避免有關機關引用此種性質混淆及不正確之土地資料作為規範之依據……

故**已完成使用編定之非都市土地全面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及銓定作業**，尚不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機關之業務執行。



內政部107年3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2474號函

有關非都市土地經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
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
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
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
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號函

因更正編定涉及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不宜僅依建設（工務）單位意見為準據。爰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4項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組成專案小組認定面積方式，以下列處理原則辦理更正編定案件：

- 1、在原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有合法建物之土地，申辦分割及更正編定時，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



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號函

- 2、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得依實地會勘認定並經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測量之建物面積，或參考航照圖判識其面積辦理。
- 3、至辦理更正編定之範圍，以申請時該使用地編定之建蔽率標準，按建物實際面積反推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據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但該等土地扣除合法更正編定範圍所餘面積在50平方公尺以內者，得併同辦理更正編定免再辦理分割。



內政部88年9月17日台內中地字第8884761
號函

辦理更正編定，除檢附使用執照足以認定該地之使用狀況，得免于勘查外，其餘應一律前往實地勘查，實地勘查時，應請建設（工務）單位派員會勘，合法房屋及面積由建設（工務）單位認定，若建設（工務）單位未能配合派員會勘時，應由申請人提出建設（工務）單位核發之認定合法房屋及其面積之證明文件再據以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1種使用分區：

1. 特定農業區
2. 一般農業區
3. 工業區
4. 鄉村區
5. 森林區
6. 山坡地保育區
7. 風景區
8. 國家公園區
9. 河川區
10. 海域區
11. 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編定**19種**使用地：

1. 甲種建築用地
2. 乙種建築用地
3. 丙種建築用地
4. 丁種建築用地
5. 農牧用地
6. 林業用地
7. 養殖用地
8. 鹽業用地
9. 礦業用地
10. 窯業用地
11. 交通用地
12. 水利用地
13. 遊憩用地
14. 古蹟保存用地
15. 生態保護用地
16. 國土保安用地
17. 殯葬用地
18. **海域用地**
1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土地者處罰規定：

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其他規定重點介紹：

1. 所謂「暫未編定」用地，就是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的非都市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前暫時不辦理編定。
2. 潭子、大雅區辦理更正編定，應檢附**62年12月24日**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重點介紹：

3.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4. 土地登記謄本如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類別均為**空白**者，為**都市土地**。



簡報完畢，謝謝指教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三類膳本教育訓練

講師:資訊課 胡英嬌課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申請角色可申請之謄本種類

申請角色 申請類別	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代理人、 法院通知	一般民眾、 管理者繼承人	利害關係人
第一類	✓	✗	✗
第二類	✓	✓	✓
第三類	✓	✗	✓
異動清冊	✓	✗	✓
異動索引	✓	✓	✓

第一、二、三類謄本資料差異

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謄本時，應出示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供謄本核發人員核對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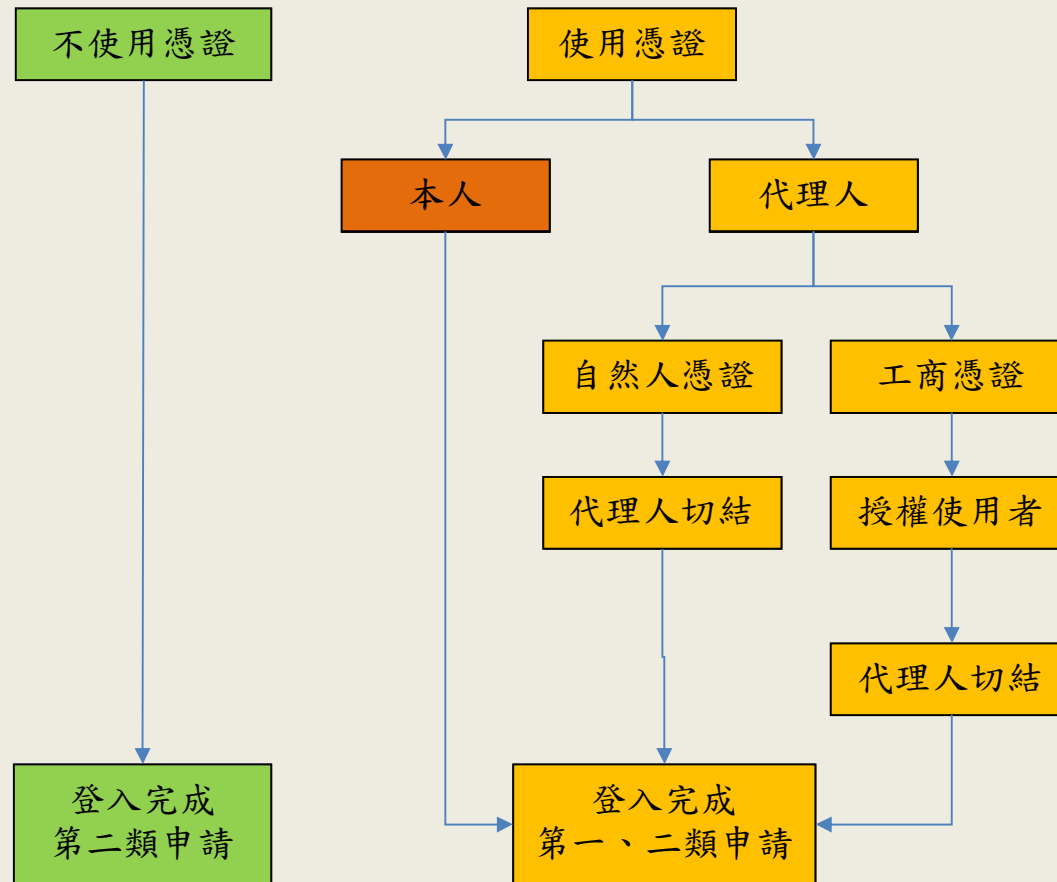
異動索引、異動清冊之申請資格及方式

申請資格	臨櫃申請	網路申請
1. 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得向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異動索引、異動清冊均可申請
2. 登記名義人	得向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異動索引、異動清冊均可申請
3. 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	應向保存原登記申請案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異動索引、異動清冊均不能申請
4. 一般民眾	僅得向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的異動索引，不能申請異動清冊	僅可申請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的異動索引，不能申請異動清冊

各類謄本之網路申請資格及方式

謄本類別	網路申請資格	網路申請方式
第一類謄本	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代理人	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提出申請
第二類謄本	任何人	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之方式提出申請
第三類謄本	只能臨櫃申請，不能在網路上申請	

網路申請流程說明



憑證登入

代理人切結

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網路查詢切結

本申請案，係受登記名義人之委託代理，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已閱讀以上說明

同意

不同意(回首頁)

新增個資相關說明及勾選

光復前人工謄本無須遮蔽資料

民眾申請日據時期登記簿以及共有人連名簿、土地台帳等文件，因該等文件所記載的權利人姓名及日據時期住址，無法識別該個人，不是個人資料保護範圍；又該等文件，非屬光復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於登記簿之資料，依內政部104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40408520號函示，無須遮蔽資料後影印或列印發給之。

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

地目等則是沿用日據時期的舊制，沿用以來，土地登記謄本的地目記載與目前實際土地使用現況多已不相符，為避免民眾混淆及機關誤用，內政部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以其編定使用地類別管制。

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

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廢除，自106年1月1日起，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權利書狀，不再有地目等則之欄位。倘民眾有以原有或歷史地目等則資料作為參考之需者，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政整合系統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或人工登記簿謄本，以每張新臺幣5元計收規費，惟該等資料僅供參考。